

行政复议决定书

海珠府复字〔2018〕19号

申请人：张某，男。

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江燕路南珠南街1号4楼。

申请人张某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未在法定期限内办结其举报福某多购物广场赤岗店销售夏桑菊凉茶固体饮料不符合固体饮料国家标准的线索，于2018年2月24日提出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1. 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办结申请人2017年4月28日向其举报福某多购物广场赤岗店销售夏桑菊凉茶固体饮料不符合固体饮料国家标准的行为违法；

2. 责令被申请人限期办结申请人2017年4月28日向其举报福某多购物广场赤岗店销售夏桑菊凉茶固体饮料不符合固体饮料国家标准的线索。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17年4月28日以电子邮件向被申请人举报福某多购物广场赤岗店销售夏桑菊凉茶固体饮料不符合固体饮料国家标准的行为，请求其依法对违法线索进行调查，调查属实后对违法线索进行处罚，处罚完毕后告知处置结果并依法奖励申请人等。被申请人受理后，以案情复杂多次延期办结举报线索，后被申请人于2018年1月12日再次作出《告知函》，称鉴于案情复杂，根据《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再次延期三十个工作日。

《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投诉举报承办部门应当自投诉举报受理之日起60日内向投诉举报人反馈办理结果；情况复杂的，在60日期限届满前经批准可适当延长办理期限，并告知投诉举报人正在办理。办结后，应当告知投诉举报人办理结果。投诉举报延期办理的，延长期限一般不超过30日。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目前我国并无其他法律法规对食品药品监管局办结投诉举报的期限作出具体规定，仅上述规定特别复杂案件的期限不应超过90个工作日。据此，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受理案件后以案情复杂为由，在175个工作日内未办结举报线索，不符合上述规定。

被申请人答复称：2017年4月28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举报投诉信》。经审查，被申请人于2017年5月5日作出《受理告知书》（（海）食举受〔2017〕072号），决定受理

申请人关于福某多购物广场赤岗店涉嫌销售违法食品“夏桑菊（制造商：博罗县黑某保健食品有限公司）”的投诉，以及相关的第1、2、9、10、12、46、47、48、49、50、51、52的举报请求，并于2017年5月17日将该《受理告知书》邮寄送达至申请人。

鉴于案件情况复杂，被申请人分别于2017年7月21日、9月6日、10月17日、12月6日、2018年1月12日、3月5日作出《告知函》（穗海食药监函复〔2017〕416号、590号、798号、1230号、〔2018〕067号、375号），决定延长该投诉办理期限，并分别于2017年7月28日、9月7日、10月25日、12月6日、2018年1月15日、3月6日将上述6份《告知函》邮寄送达至申请人。

《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投诉举报承办部门应当自投诉举报受理之日起60日内向投诉举报人反馈办理结果；情况复杂的，在60日期限届满前经批准可适当延长办理期限，并告知投诉举报人正在办理。办结后，应当告知投诉举报人办理结果。投诉举报延期办理的，延长期限一般不超过30日。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下列时间不计算在投诉举报办理期限内：（一）确定管辖的食品药品投诉举报机构或者管理部门所需时间；（二）投诉举报承办部门办理投诉举报过程中因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或者论证所需时间；（三）其他部门协助调查所需时间。特别复杂

疑难的投诉举报，需要继续延长办理期限的，应当书面报请投诉举报承办部门负责人批准，并将延期情况及时告知投诉举报人和向其转办投诉举报的食品药品投诉举报机构或者管理部门。投诉举报人在投诉举报办理过程中对办理进展情况进行咨询的，投诉举报承办部门应当以适当方式告知其正在办理。”被申请人办理申请人的投诉举报符合《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本府查明：2017年4月28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穗群申举〔2017〕196号《举报投诉信》，记载：“举报人：张某……被举报人：福某多购物广场赤岗店……举报请求：1.依法确定被举报人销售夏桑菊（夏枯草桑叶凉茶固体饮料）的行为违法；2.对被举报人销售夏桑菊（夏枯草桑叶凉茶固体饮料）的行为进行处罚，处罚完毕后奖励举报人……52.依法在规定时间内对举报人上述举报和请求作出书面受理并告知举报人。事实及依据：……举报人于2017年4月27日至广州市海珠区石榴岗路14-17号的福某多购物广场赤岗店处购买……博罗县黑某保健品有限公司生产的夏桑菊（夏枯草桑叶凉茶固体饮料）……发现……存在不符合产品标准及标准所要求的产品质量……举报人提起了本案投诉……”

2017年5月5日，被申请人作出（海）食举受〔2017〕072号《受理告知书》，记载：“张某：我局于2017年4月28日收到你的穗群申举〔2017〕196号《举报投诉信》……我局决定

受理你关于福某多购物广场赤岗店涉嫌销售违法食品‘夏桑菊（制造商：博罗县黑某保健食品有限公司）’的投诉，以及相关的第1、2、9、10、12、46、47、48、49、50、51、52的举报请求……”

2017年7月21日，被申请人作出穗海食药监函复〔2017〕416号《告知函》，并于7月31日送达申请人。该《告知函》记载：“张某：……关于福某多购物广场赤岗店涉嫌销售违法食品‘夏桑菊（制造商：博罗县黑某保健食品有限公司）’的投诉……决定延长该投诉办理期限30个工作日……”

2017年9月6日，被申请人作出穗海食药监函复〔2017〕590号《告知函》，并于9月8日送达申请人。该《告知函》记载：“张某：……关于福某多购物广场赤岗店涉嫌销售违法食品‘夏桑菊（制造商：博罗县黑某保健食品有限公司）’的投诉……决定再延长该投诉办理期限30个工作日……”

2017年10月17日，被申请人作出穗海食药监函复〔2017〕798号《告知函》，并于10月26日送达申请人。该《告知函》记载：“张某：……关于福某多购物广场赤岗店涉嫌销售违法食品‘夏桑菊（制造商：博罗县黑某保健食品有限公司）’的投诉……决定再延长该投诉办理期限30个工作日……”

2017年12月6日，被申请人作出穗海食药监函复〔2017〕1230号《告知函》，并于12月7日送达申请人。该《告知函》记载：“张某：……关于福某多购物广场赤岗店涉嫌销售违法食

品‘夏桑菊（制造商：博罗县黑某保健食品有限公司）’的投诉.....决定再延长该投诉办理期限 30 个工作日.....”

2018 年 1 月 12 日，被申请人作出穗海食药监函复〔2018〕067 号《告知函》，并于 1 月 16 日送达申请人。该《告知函》记载：“张某：.....关于福某多购物广场赤岗店涉嫌销售违法食品‘夏桑菊（制造商：博罗县黑某保健食品有限公司）’的投诉.....决定再延长该投诉办理期限 30 个工作日.....”

2018 年 3 月 5 日，被申请人作出穗海食药监函复〔2018〕375 号《告知函》，并于 3 月 7 日送达申请人。该《告知函》记载：“张某：.....关于福某多购物广场赤岗店涉嫌销售违法食品‘夏桑菊（制造商：博罗县黑某保健食品有限公司）’的投诉.....决定再延长该投诉办理期限 30 个工作日.....”

另，本府查明被申请人对涉案产品根据规定作出延期决定，并书面报请承办部门负责人批准。

以上事实，有举报投诉信、受理告知书、告知函、EMS 全球邮政特快专递及查询记录等证据证实。

本府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和《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对本行政区域内食品药品投诉举报具有答复、处理的行政职能。

《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投诉举报承办部门应当自投诉举报受理之日起 60 日内向投诉举报人反

债办理结果；情况复杂的，在 60 日期限届满前经批准可适当延长办理期限，并告知投诉举报人正在办理。办结后，应当告知投诉举报人办理结果。投诉举报延期办理的，延长期限一般不超过 30 日……特别复杂疑难的投诉举报，需要继续延长办理期限的，应当书面报请投诉举报承办部门负责人批准，并将延期情况及时告知投诉举报人和向其转办投诉举报的食品药品投诉举报机构或者管理部门……”第三十八条规定：“本办法规定的投诉举报受理、办理等期限以工作日计算，不含法定节假日。”根据上述规定，被申请人可以对举报投诉事项根据规定报批程序办理延期并告知投诉举报人。本案中，被申请人延长了办理期限并将延期情况及时书面告知申请人，已经履行了职责，符合上述规定。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府决定：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

2018 年 4 月 24 日

（此件与原件核对无异）